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53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539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
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2月11日
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函以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
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
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
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
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
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
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(單位)及救濟機關
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
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
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

人事室 113/12/19 15:58



1130008479

有附件

客觀公正。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黃馨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223
E-Mail：hy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其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疑義，經邀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，於113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



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三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